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43號

聲 請 人 漂遊者製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經瑋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向玉山商業銀行五權分行購買新台幣30萬元、40萬元、30萬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